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采购包 1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泰州市姜堰区淤溪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 JSZC-321204-JSBY-C2026-0019（采购编号），姜堰区淤溪镇 2024 年度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增做项目（靳潭村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采购包 1）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姜堰区淤溪镇 2024 年度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增做项目（靳潭村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悦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6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74 万元[1]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☐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[1]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悦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30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〉的通知》(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)的规定，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单位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（联合体）参加泰州市姜堰区淤溪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姜堰区淤溪镇 2024 年度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增做项目（靳潭村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姜堰区淤溪镇 2024 年度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增做项目（靳潭村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 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江苏悦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6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7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电子签章）： 江苏悦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0 月 30 日

说明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要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对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。

3.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**建筑业** 。

4. 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在结果公告中对外公示，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，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